

2021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（文憑試）
報考甲類及乙類科目考試
「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」— 資料核對須知

- 一. 為確保考生利益，考生應小心核對其「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」（核對表）上所有個人資料、報考科目及科目補充資料（適用於音樂科／體育科），以確保報考資料正確無誤。如考生發現核對表上的資料有錯誤，須盡快通知學校的考試事務主任以作出更正。

二. 「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」內的各項資料

項目	說明
(1) 學校	此欄列出考生就讀學校的名稱。
(2) 班別及班號	此欄列出考生就讀的班別及班號。
(3) 姓及名	考生應小心核對此欄所列英文姓氏及名字的字母拼寫。
(4) 中文姓名	<p>考生應小心核對其中文姓名及字型，例如：「群」與「羣」、「峰」與「峯」、「柏」與「栢」、「強」與「强」等字。如考生發現其中文姓名的字型未能於核對表上正確顯示或亂碼，應通知考試事務主任，並提供其身分證明文件副本予考試事務主任核實。考試事務主任會聯絡考評局作出更正。</p> <p>核對表上所顯示的中文姓名必須與考生的香港身分證／有效身分證證明文件上的姓名相符，該姓名將列印於文憑試證書上。考生如沒有填報其中文姓名，此欄會印上「---」。</p>
(5) 英文姓名	考生應小心核對此欄所列英文姓名的字母拼寫，必須確定與考生的香港身分證／有效身分證證明文件上的姓名相符，該姓名將列印於文憑試證書上。
(6) 身分證明文件及號碼	<p>考生應小心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，資料將列印於文憑試證書上。如考生並非持香港身分證，此欄會列出其身分證明文件名稱及號碼。</p> <p>註：考生於文憑試報名時，必須使用與遞交「大學聯合招生辦法」／大專院校申請相同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（如適用）。</p>
(7) 出生日期	（日／月／年）
(8) 性別	M = 男性；F = 女性
(9) 電郵地址／短訊電話號碼	<p>考生應小心核對其電郵地址及／或短訊電話號碼。</p> <p>為方便考評局以電郵向考生發放有關考試的重要訊息，或有緊急事故時以短訊聯絡考生，考生必須提供其電郵地址，惟可選擇提供短訊電話號碼。若考生沒有提供其短訊電話號碼，此欄會印上「---」。</p>
(10) 聯絡電話號碼	此欄列出考生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。
(11) 地址	此欄列出考生所提供的通訊地址。
(12) 所選的試場地區	此欄列出考生所選擇的試場地區（請參閱 第 2 頁第三段 ）。
(13) 減免考試費	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通過 2020 撥款，由政府為參加 2021 年文憑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。在此特別措施下，所有學校考生的資助幅度會預設為「全額」（即減免全數考試費）。
(14) 考試費及附加費（如適用）	此欄列出考試費總額。所有學校考生均毋須繳付 2021 年文憑試考試費，其考試費會顯示為「\$0.00」（除非需另繳附加費）。

項目	說明
(15) 報考科目	<p>考生應額外留意核對表上所列報考的科目名稱及所選報考的卷別／單元[適用於以下需要選擇卷別／單元的甲類科目：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／設計與應用科技／倫理與宗教／資訊及通訊科技／科技與生活／視覺藝術]。有報考乙類應用學習科目的考生，應該小心核對相關科目的名稱，因部分科目的名稱非常近似。</p> <p>重要事項：</p> <p>(1) 雖然應用學習科目不設公開考試，惟考生（包括中四／中五重讀生）仍須於報名期間透過學校報名系統報考有關的應用學習科目。否則，考生之乙類應用學習科目成績將不會列於2021年文憑試成績通知書及證書上，而其成績亦不可計算至2022年或往後的文憑試。</p> <p>(2) 本局不會向前往非指定試場應試／准考證未印有與考科目／卷別的考生提供傳真試卷的安排。</p> <p>考生如發現核對表上有任何錯誤，應立即通知所屬學校的考試事務主任，以便在報名系統上更正相關的紀錄。考生於2020年10月19日報名截止後更改／修正任何考試科目，必須繳交附加費，惟科目費則會由政府代繳。</p>
(16) 應考語文	<p>此欄列出考生所選擇的應考語文。報考申請一經校長確認及提交予考評局處理後，更改應考語文亦作更改報考科目論。</p> <p>中國語文：「廣東話」表示考生以廣東話應考卷三「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」考試；「普通話」表示以普通話應考上述分卷考試。</p> <p>只提供一種應考語文的科目（即：英國語文、中國文學、英語文學及中國歷史）：此欄會印上「---」。</p>
(17) 報考科目總數	此欄列出考生已報考的科目總數。
(18) 聲明	考生必須在簽署核對表前，細閱聲明之內容。
(19) 補充資料	<p>此部分列出考生報考音樂／體育科*的補充資料，包括其所選擇的分卷／音樂科卷四乙的樂器選擇／申請豁免音樂科卷四乙或卷四丙考試的資料／體育科卷三的體育活動之選擇*。若考生沒有報考音樂／體育科，將不獲提供此部分。</p> <p>* 詳情請參閱「2021年文憑試報考須知（學校考生）」之附錄一（甲）有關報考體育科的特別安排。</p>

三. 試場地區選擇

本局將盡可能根據考生所選擇的地區編配試場，但有可能因某地區試場不足分配等情況而未能盡如理想。**試場地區選擇並不適用於實習考試及報考人數較少的科目。**除非考生具備充分理由及繳交附加費（如適用），否則不會獲更改試場地區。

四. 若資料正確，無須更改

考生應小心核對報考資料及細閱「聲明」部分。當考生確認核對表上的資料無誤後，應在核對表上簽署及填上日期，並交回予考試事務主任。校方會把已簽署的核對表正本存檔，並提供複印本供考生保存作參考用。

五. 若須更改資料

如考生發現核對表上的資料有錯誤，須立即通知考試事務主任，待其於網上報名系統更正有關紀錄。考試事務主任在更正資料後，應再次列印核對表予考生核對。當考生確認核對表上的資料無誤後，應在核對表上簽署及填上日期，並交予考試事務主任。校方會把已簽署的核對表正本存檔，並提供複印本供考生保存作參考用。

六. 更改報考科目

報考申請一經校長確認及提交予考評局後，考生如擬申請增加或更改報考科目資料，須通知考試事務主任。考試事務主任應於**更改報考科目資料申請日期內（暫訂為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7 日）**，透過報名系統為考生申請更正報考科目資料（音樂科及體育科除外）。有關申請須經校長及考評局批核，有關考生亦須繳交附加費，詳情請參閱「**報考須知（學校考生）**」**第八段**。

七. 查詢

如考生有任何疑問，應立刻向考試事務主任查詢。

- 完 -